

101年度  擴大植樹節活動

社區配合植樹綠美化
【申請手冊】



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 (一) 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全面辦理多樣化植樹活動，使全國民眾一起投入植樹綠美化行列。
- (二) 藉由社區之「點」擴展至全國，建構自然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提昇居住品質。

二、籌備及活動期程：

- (一) 籌備期間：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
- (二) 活動期間：原則以核心期間 2 月 4 日(立春)至 3 月 12 日為植樹月，可配合各地栽植適期調整。

三、補助對象：

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補助金額：

- (一) 一般社區：上限為 8 萬元。
- (二) 前一年度林管處模範社區：上限為 16 萬元。
- (三) 前一年度全國模範社區：上限為 24 萬元。

五、規劃原則：

- (一) 提供土地以公有及私有為原則，惟國公、私有租地不予列入，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
- (二) 以栽植於大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
- (三) 選擇能塑造區域本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原生樹種為主，並以喬木為主，酌以灌木、草花為原則。
- (四) 優先採用本局各林管處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

(五) 不得編列硬體設施，以回歸自然。

(六) 面積適當，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以避免後續難以維護。

六、經費編定原則：

(一) 須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二) 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各林管處派員抽查及清點，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三) 規劃設計及硬體設施（指具基礎且固著土地之構造物，如涼亭、花台等）費用不予補助，請申請補助單位自行籌措配合款辦理。

(四) 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超過補助總額 1/10 為原則。

(五) 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工資；特殊技術工作如須編列工資，請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工資以不超過補助總額 1/10 為原則。

七、申請窗口：

各林管處轄屬工作站。

八、申請時間：

申請時間為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九、申請文件（附件 1）：

(一) 申請公文（含發文日期）。

(二) 基本資料表（含植栽明細表）。

(三) 綠美化計畫書。

(四) 社區立案證書影本暨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五) 土地證明文件（以下兩者均須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1. 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2. 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供至少 5 年之土地使用同

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出具證明文件）。

- (六) 實施地點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明顯地標）。
- (七) 實施地點現場照片至少 4 張。
- (八) 規劃設計圖。

以上文件 1 式 2 份，一律以「A4 直式橫書」製作，應依序排放，統一裝訂於左側。

十、 審查方式：

- (一) 審查組織：由各林管處設置「社區評選小組」，置委員 7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之人員、專家及學者不得少於 1/4；召集人由各林管處處長指定 1 委員擔任。
 - (二) 審查程序：
 - 1. 初審：由工作站派員進行現場實勘及辦理初審，依初審結果分別排列優先順序。
 - 2. 複審：由各林管處「社區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依以下評選標準進行審查，再依審查結果分別核定。
 - (三) 審查評選標準：
 - 1. 整體規劃設計：40 分。
 - 2. 居民參與人數(動員)：10 分。
 - 3. 植栽數量及面積：25 分。
 - 4. 過去執行情形：含過去社區辦理其他計畫之執行成果(如社區林業或社區整體規劃等)：10 分。
 - 5. 後續認養維護(預期效益)：15 分。
- (評選合格標準總分達 70 分以上)

十一、撥款方式：

- (一) 分 2 期款撥付，第 1 期款為總金額之 50%，於林管處核定後，行文通知社區單位於 2 週內檢送第一期款領據(附件 2，並附存摺封面影本)。第 2 期於成果報告通過審核後，行文通知社區單位於 2 週內辦理第二期補助款(總金額之 50%)撥款相關事宜。
- (二) 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相同，若銀行有開戶其他規定，須提出佐證資料。
- (三) 林管處接獲社區之領據後逕行撥款予各社區單位，並製作總表(附件 3)報局備查。
- (四) 經林管處核定補助後，為因應全國各地之栽植適期不同，部分區域即可執行，其他區域則配合植樹月執行。

十二、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計畫若有變更，應事先與工作站協商或由工作站派員勘查確有必要變更者，方由社區擬具變更計畫並備文送工作站彙整報請林區管理處同意；如因故無法舉辦執行時，應將所補助之經費全數繳回林管處。
- (二)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對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或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一旦發現有重複申請，或發現受補助經費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本局及所屬之林管處將要求改正、追繳該補助款項，申請補助單位不得異議，並於 1 年內停止受理該社區單位申請本計畫。
- (三) 植樹活動之安全：當各單位在規劃執行時，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參與民眾之安全(必要時加保意外險)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
- (四) 不得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五) 為維護植樹綠美化成果，苗木栽植後由各社區單位組織義工負責維護管理及協調居民認養，不得任其荒廢。本局各林管處及所屬工作站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社區考核，如有發現情形嚴重並不予改善者，嗣後本局將不再予以補助該社區辦理本計畫。
- (六) 社區應號召居民一同參與植樹，並由本局各處轄管之工作站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及協助辦理。

十三、考核評比：

- (一) 植樹活動前後之景緻變化應建檔以利追蹤考核，其作法如下：
1. 本局各林管理處以轄內各社區為單位，辦理評比，每一林管處原則推薦社區總數之 10%為「○○林區管理處植樹綠美化模範社區」，並由各林管處於隔年植樹節活動時予以表揚及頒獎。
 2. 獲選為各林管處之「植樹綠美化模範社區」特優(第一名)者，列為「全國植樹綠美化模範社區」，本局亦於隔年植樹節大會上，恭請中央層級長官頒發獎牌或獎狀等以資鼓勵。
- (二) 考核：抽查比例為各林管處受補助社區總數之 10%，請各別填妥「輔導考核表」(附件 4)彙整後報局核備。
- (三) 評比項目如下：
1. 整體規劃設計-----30 分。
 2. 居民參與人數(動員)-----10 分。
 3. 植栽數量、面積及成活率-----25 分。
 4. 後續認養維護機制-----25 分。
 5. 經費支用情形(是否符合原計畫項目內容)-----10 分。

十四、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

- (一) 受補助之社區單位，應於計畫實施完成後 1 個月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至工作站審核轉報各林區管理處及簽會會計室辦理結算，並彙報

本局備查。

(二) 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包含以下內容：(附件 5)

1. 成果報告。

2. 植栽明細表。

3. 經費報告表。

4. 受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影本 (須經各受補助社區單位負責

人、會計及經手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十五、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各林管處規定辦理。

**南投林管處辦理植樹月社區配合植樹綠美化業務
各工作站責任分區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負責站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台中市	全部	台中工作站 (401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9 號)	郭技正玉鈴 04-22814026
南投縣	草屯鎮、國姓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	水里工作站 (553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50 號)	張技術士裕興 049-2770509
彰化縣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埔鹽鄉、溪湖鎮、埤頭鄉 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 竹塘鄉等 13 鄉鎮		
南投縣	信義鄉	丹大工作站 (553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 忠信巷 1-8 號)	李技術士尤成 049-2741096
彰化縣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大村鄉、員林鎮、埔心鄉 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 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 二水鄉等 13 鄉鎮		
南投縣	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 南投市、名間鄉	埔里工作站 (545 南投鎮埔里鎮中山路 二段 124 號)	楊技正叔錠 049-2982155
南投縣	竹山鎮、鹿谷鄉	竹山工作站 (557 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 21 號)	陳技士彩鸞 049-2642003
雲林縣	全部		

本處承辦及彙整人員：作業課許技士逸玫 049-2365226 分機 2215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雲林縣○○鄉 ○○社區發展協會	填寫日期	100 年 11 月 15 日
立案字號	府社救字第 123456789 號	統一編號	稅籍統一編號務必填寫
代表人姓名： 職稱：	○○○理事長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連絡人姓名： 職稱：	總幹事或計畫書填寫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地點、面積及植栽數量 (含植栽明細表)	地址：雲林縣市褒忠鄉_____號 土地座落：_____縣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面積：_____ m ² ，植栽數量喬木_____棵、灌木_____棵、草本_____棵		
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活動內容 要點說明	植樹活動過程介紹及預計達成目標說明		
參加活動 單位及人數	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共○人	認養單位 及人員	社區居民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情形(含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其他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機關： 經費：	申請單位 (社區) 自籌金額	超過補助款 80,000 元部份
歷年相關綠美化 申請計畫名稱及 補助金額	林務局 100 年度社區綠美化補助 80,000 元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蓋章	社區關防大章及理事長私章	轄管之林區 管理處及 工作站別	南投林區管理處 竹山工作站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植栽明細表

植栽明細：			
植物名稱	數量	植栽種植地點	備註
			(社區購買或是由機關提供請註名)
總計	喬木：_____株、灌木：_____株、草花_____株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雲林縣○○鄉○○社區發展協會

三、計畫主持人：○○○理事長

四、聯絡人：

五、執行期限(日期)：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六、活動日期：101 年 (選社區居民有空的日子)

七、計畫內容：同基本資料表

八、實施地點：

地址：雲林縣○○鄉○○○○○○○○○○

土地座落：_____縣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九、計畫內容：

(一) 曾獲本局補助之計畫：無

(二) 社區動員參與情形：環保志工、社區媽媽、國小小朋友等

(三) 工作項目：預計要栽植地點的工作事項

(四) 實施方法及步驟：依規劃設計圖施行

(五) 預期效益：消除社區髒亂點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
等

(六) 後續管理維護辦法：環保志工、社區媽媽、國小小朋友等共同維護。

社區綠美化經費概算編列原則表

	項目	編列原則	備註(計算基礎)
1	機械整地	以面積、地況等評估所需機具種類、天數及單價	必要時得編列板車(2,000-3,000元/趟)，怪手6,000-8,000元/天為原則。面積2,000平方以下得編列1天6,000元，惟地上有雜木林或廢棄物堆者可估2天，需註明)
2	人工整地及挖植穴	以栽植面積及苗木數量作為評量依據。(建議本計畫以鼓勵社區居民共同栽植為原則，容器盛土無需特殊專業技能，應由參與之民眾或義工共同參與辦理，不建議列入概算表內)。	1. 以不超過5工為原則，每工不得超過1,500元。2. 計畫於路面挖洞種植者，需特別註明開挖洞穴深度、寬度及開挖洞數，以防植穴太過狹小導致植栽生長不良。
3	廢棄物清運	需說明清運內容、貨車噸數、車次及單價。	5,000元/3.5噸；7,000元/8.8噸
4	苗木搬運費	考量申請苗木數、大苗或小苗等，需註明貨車噸數、車次及單價。申請不織布大苗者，須考量苗木之重量，搬運人力是否得以配合，及苗木搬運車次等(不得屆時因無法搬運而將土球敲開以裸根方式搬運)	依實際苗木數編列(3,500-6,000元/車)今年羅漢松均為盆苗
5	枕木、石材、木屑及花盆等資材	相關材料總計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4。	所需材料規格需明白標示，如花盆材質及長寬高(含運費)
6	客土	按實際需要編列，需註明計算基礎，經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4。	450-500元/立方
7	栽植輔助工	栽植以發動居民或義工為原則，佐助部分栽植輔助工(以栽植苗木數量考量栽植輔助工數)。	以不超過5工者為原則，每工不得超過1,500元
8	草花、草皮(籽)及自購植栽	經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10。	需註明種類、數量及單價。
9	有機肥	應註明喬木2公斤/株，灌木0.5公斤/株，採購總公斤數及○公斤/包。	採購上限每300元/20公斤(請註明成份、品牌)。

10	支柱	以栽植喬木數作計算基礎，註明○支/株，支柱之材質、長度及尾徑。	竹製100公分以上，尾徑不得小於2公分，每支8-30元為原則，杉木製120-150公分，末徑3-5公分，每株50-80元為原則。
11	農藥	為避免環境污染，不建議採購農藥，如確有需要，農藥採購應註明品名及數量，經費不得超過2,000元。	
12	水管及工具等噴灑設施	為使後續管理省工，增列水管及工具等噴灑設施項目，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10。	
13	雜支	解說牌、紅布條、文書處理費及便當等應併入雜支計，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10。	
14	自籌款	鼓勵社區共同參與，除政府補助金額外，請編列部分自籌款配合辦理。預算金額未達80,000元者，配合款(自籌款)為預算金額的5%(須特別註明申請補助款○元，自籌款○元)。	

備註：

1. 全部工資補助上限不得超過總補助款 1/10，超過部份請自籌。
2. 本表查價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植栽手冊及營建資材手冊價格，並請參酌各地單價價格按實編列。

車輛規格	容器	數量(株)	每株大約重量(公斤)
發財車	袋	500	1
	盆	280	2.5-4
	不織布	20	20-30
3.5 噸貨車	袋	750	1
	盆	420	2.5-4
	不織布	30	20-30
7 噸貨車	袋	1,000	1
	盆	560	2.5-4
	不織布	50	20-30
15 噸貨車	袋	2,000	1
	盆	1,000	2.5-4
	不織布	200	20-30

十二、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 (1.2.3. 項均必須檢附，檢查完畢請打勾)

- 1. 土地證明文件 (以下兩者均須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1) 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 (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 (2) 私有土地：土地已取得或取得至少 5 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書 (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出具證明文件)。
- 2. 簡易位置圖 (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明顯地標)。
- 3. 現場照片至少 4 張。
-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表提供私有土地填用，公有土地則需申請公文)

-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至少 5 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將座落於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或_____公頃）（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植樹綠美化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_____社區發展協會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土地共同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清冊

(土地所有人2人以上時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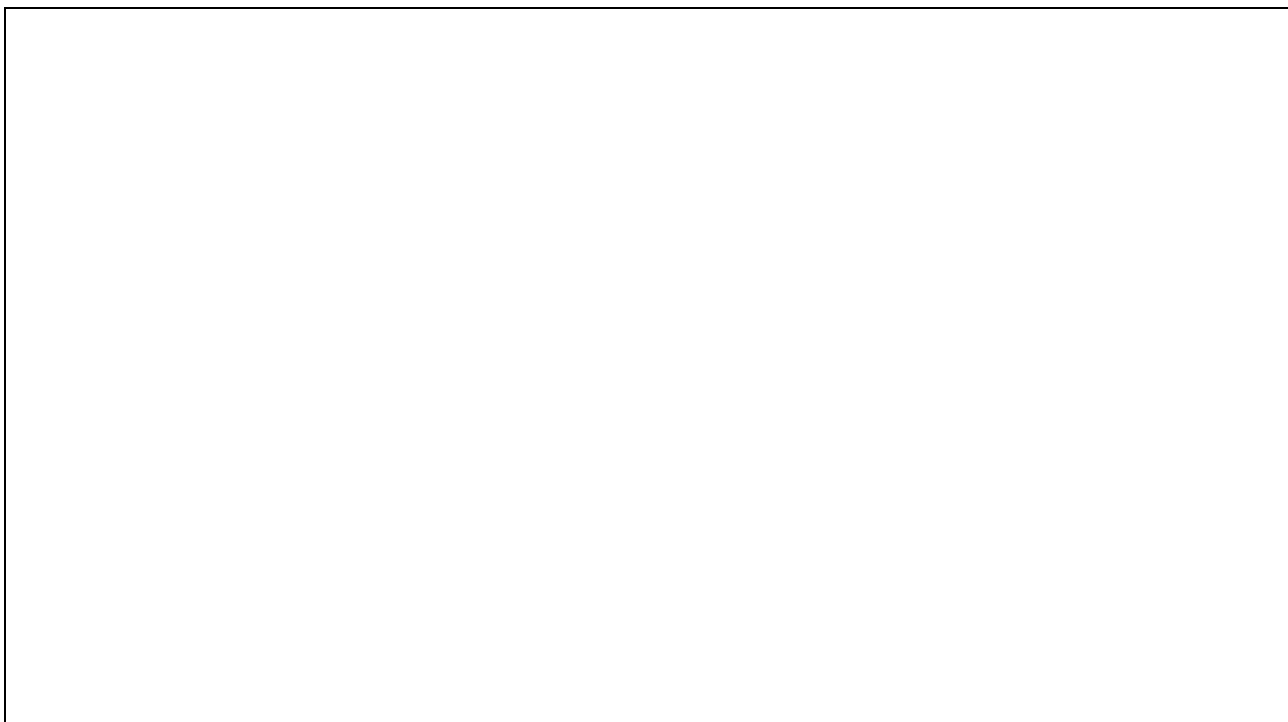
地段	小段	地號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備註 (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他項權利之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實施地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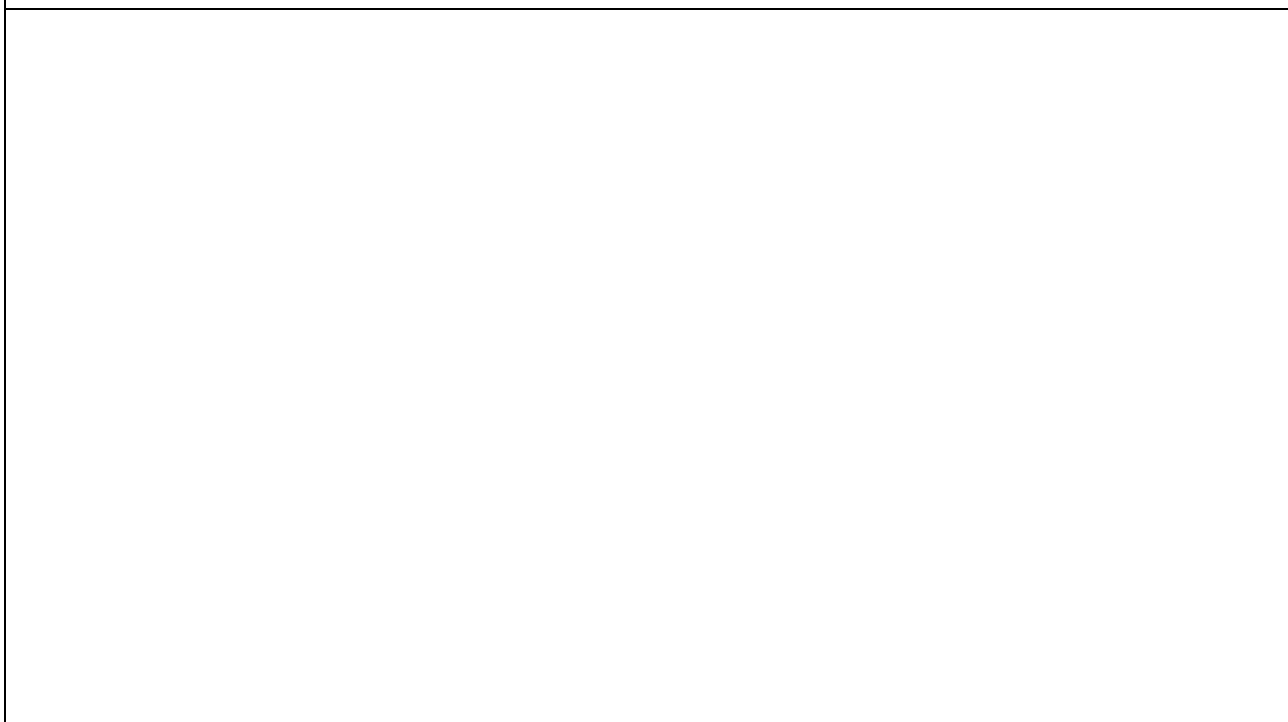
簡單畫出前往貴社區附近地標路線圖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實施地點彩色照片（4 張）



說明：

日期： / /



說明：

日期： / /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規劃設計圖

栽植地點長、寬面積及樹木栽種行、株
距離配置圖。

領 據

(分二期撥款，一期為補助款的 1/2)

茲領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補助本社區，配合辦理社區植樹綠美化活動經費，新台幣
萬元整。

領款單位：雲林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_____蓋單位大印

理事長：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會 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連絡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社區撥款帳戶資料 (附存摺封面影本)

1.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2. 戶名：_____ 社區發展協會

3. 帳號：_____

經辦人：_____

會計：_____

審核(理事長)：_____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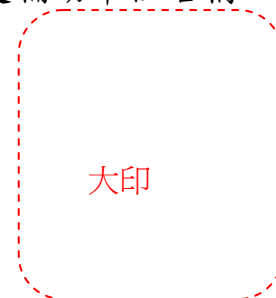
社區名稱						
立案字號						
計畫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計畫申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施作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實際活動 參與人數	人	
辦理地點						
綠化面積 (m ²)	平方公尺		植栽數量	喬木	棵	
				灌木	棵	
				草花	棵	
計畫實施情形						
後續認養維護						
綜合檢討與 改進建議						
已申請其他政 府機關單位補 助情形 (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申請其他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機關： 經費：			申請單位(社 區) 自籌金額		
經費	預算 數		實支數		本局 分攤數	
其他						
附件	(如附執行前、後照片)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受補助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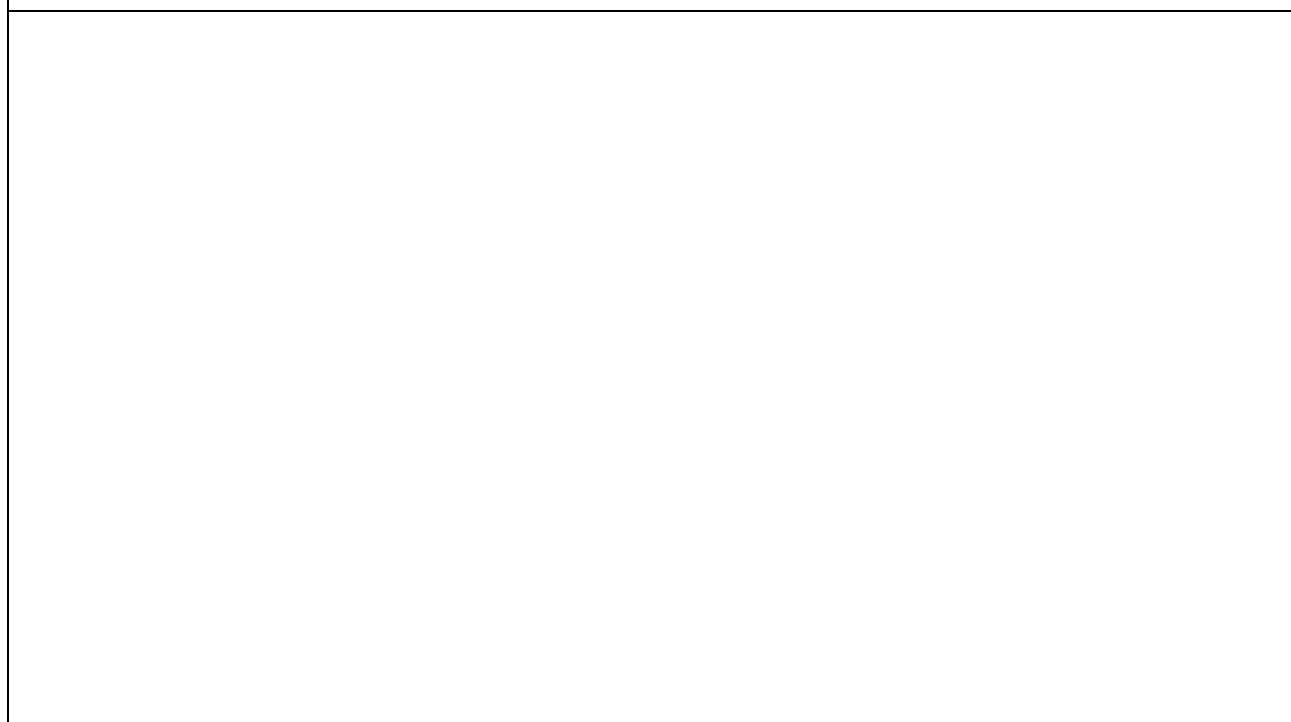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成果彩色照片（4 張）



說明：

日期： / /



說明：

日期： / /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植栽明細表

植栽明細：			
植物名稱	數量	植栽種植地點	備註
	實際請領數量		(社區購買或是由機關提供請註明)
總計	喬木：_____株、灌木：_____株、草花_____株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 經費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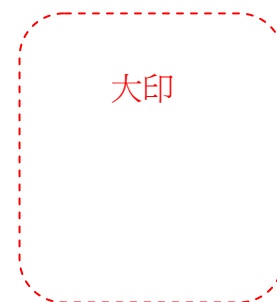
項目	支出費用	原列預算	單據編號	說明	備註
1. 苗木 (例)					
2. 有機肥(例)					請說明品牌、 成份
...					
...					
...					
合 計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受補助單位名稱：



雲林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

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9	栽植輔助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辦 人	會 計	負 責 人 (理 事 長)

單 據 粘 貼 處

注意：

1. 發票或收據影印 2 份，共需黏貼 3 份，送竹山工作站正本、影本各 1 份，另 1 份影印本社區留存，以備審計部抽查。影印本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理事長印章。
2. 所有單據都要註明日期。
3. 單據日期要在核定計畫之後。如為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需有日期、蓋大小章以及廠商統一編號、地址。
4. 工資部份需有身分證字號、地址、單價、金額、出工日期，並註明「工資已併入所得」旁邊加蓋理事章印章。
5. 發票或收據內容清楚填寫項目及單價，不可寫一式，並需與店家營業項目相符。
6. 農民販售農產品單據可用農林漁牧免用收據核銷，但應有農民基本資料及蓋私章。
7. 抬頭：○○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工資印領清冊

填表日期：101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出工日期	金 額 (元)	簽 章
			單 價		
合 計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表	統一編號、代表人與聯絡人不可同一人、植栽地點、面積、數量、實施期程至 4 月 30 日止、單位大印與理事長印章
植栽明細表	喬木、灌木小計，植栽地點、提供單位
計畫書	詳實填寫
經費概算表	參考經費編定原則修改
社區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	面積、期間、用印（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清冊	2 人以上時填寫
實施地點位置圖	如何前往簡圖
實施地點彩色照片	4 張
規劃設計圖	植栽配置簡圖（標明長、寬尺寸，植栽株、行距離）。
領 據	補助款的 50%。理事長、聯絡人私章
存摺封面影印本	帳號須清楚、戶名務必與社區發展協會一致
<u>成果核銷</u>	
成果報告	記得蓋社區關防及理事長私章
成果彩色照片	4 張
植栽明細表	以苗木配撥單實際提領數量記載
經費核銷報告表	以經費概算表編列金額執行核銷
憑 證 黏 存 單	記得蓋理事長、總幹事、會計私章

切 結 書

- 一、切結_____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1年社區植樹綠美化提供之土地未與其他政府機關領受相同補助款，且與申請水土保持局計畫補助經費內容不同及未申請如休耕補助、獎勵造林補助等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
- 二、立切結書單位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申請補助單位無關，又若涉及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等刑事犯罪，或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民事責任等，將自行負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林區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理事長簽名蓋章

住 址：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作業流程

